

法規名稱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條例

公布日期：民國 87 年 10 月 21 日

第 1 條

本條例依經濟部組織法第九條規定制定之。

第 2 條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標準、度量衡、檢驗政策及法規之研擬事項。
- 二、國家標準之研究、制定、修訂、轉訂、確認、廢止、實施及推行事項。
- 三、度量衡標準之劃一、建立、維持、供應、研究、實驗等之監督、實施及管理事項。
- 四、度量衡器之型式認證、檢定、檢查及校正等實施事項。
- 五、國內產銷及輸出與輸入農工礦產品之檢驗及技術服務事項。
- 六、品質保證制度之推行、審核及管理事項。
- 七、標準、度量衡、檢驗與品質保證等國際合作及資料之蒐集、供應事項。
- 八、認證體系與產品標誌之建立、推行及管理事項。
- 九、其他有關標準、度量衡、檢驗及品質保證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局設七組及法務室，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，並得分科辦事。

第 4 條

本局設秘書室，掌理文書、印信、出納、庶務、議事、公共關係、研考、為民服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、室事項，並得分科辦事。

第 5 條

本局設資訊室，掌理有關資訊業務之規劃、開發及管理事項。

第 6 條

本局置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綜理局務；副局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，襄理局務。

第 7 條

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，組長七人，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研究員一人至三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副組長七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，其中副組長四人，得由技正兼任；主任二人，專門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；科長四十四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，其中二十二人得由技正兼任；秘書八人至十人，技正七十九人至八十五人，督導八人至十人，分析師一人至二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秘書三人，技正二十八人，督導三人，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；專員二十二人至二十六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；設計師一人至三人，管理師一人至三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；技士一百五十八人至一百六十六人，科員六十六人至七十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技佐三十八人至五十人，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其中二十五人，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；辦事員二十八人至三十六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書記二十人至二十六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
第 8 條

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9 條

本局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10 條

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11 條

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定列有官等、職等人員，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，就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
第 12 條

- 1 本局設國家標準審查委員會及各專門類別之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，負責審議國家標準相關事項。
- 2 前項委員會委員，由本局局長遴聘有關機關代表、學者專家及本局有關業務單位主管兼任之；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調用之。

第 13 條

- 1 本局設國家度量衡標準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委員會及度量衡器型式認證委員會；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調用之。
- 2 前項委員會之組織，由本局擬訂，報請經濟部核定之。

第 14 條

本局為應業務需要，得設各種委員會；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調用之。

第 15 條

本局為應業務特殊需要，得聘請學者、專家為顧問，均為無給職。

第 16 條

本局視業務需要，得於適當地區設分支機構；其組織通則另定之。

第 17 條

- 1 本局為應業務需要，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，聘用技術人員二十七人至四十人。
- 2 前項技術人員由第七條所定員額內勻用之。

第 18 條

本局辦事細則，由本局擬訂，報請經濟部核定。

第 19 條

本條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